

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

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并腾退公租房通知书

沈晓顺租户：

根据汕住建保函〔2026〕25号《终止住房保障资格决定书》终止你户的公租房保障资格、收回公租房的决定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我所与你户签订的《汕头市公租房租赁合同》，收回你户承租的潮馨园1栋913号公租房。请你户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（即2026年9月9日）前，将上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返还我所，结清租金及使用该房屋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，并迁出户口。

确有困难暂时无法腾退的，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实施机构审查同意，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，过渡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。腾退期间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租金，过渡期间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150%计收租金。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300%计收租金：

- （一）腾退期满未申请过渡期且不腾退公租房的；
- （二）腾退期满申请过渡期但未经批准且不腾退公租房的；
- （三）过渡期满不腾退公租房的。

特此通知。

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

2026年8月10日